

工会工作职责

江苏大学工会委员会是在校党委领导下的教职工群众组织，是校党委联系教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。工会组织的基本任务是，从自身的特点和实际出发，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，表达和维护教职工群众的具体利益；代表和组织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，参与参加学校教育管理，推进学校民主建设；引导和帮助教职工提高政治和文化业务素质，搞好教书育人，发动和组织教职工以主人翁的态度，积极投身于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。

一、贯彻实施上级工会、校党委的决议和工作要求，围绕学校的总体工作目标及中心工作，根据教职工的意愿，独立自主地开展各种活动。

二、做好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吸引和支持教职工学习政治理论和科学文化知识。发挥工会组织的特点，对教职工进行党的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；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教育；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教育。

三、依法维护教职工的民主权利，完成好教代会工作机构的任务，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代表大会的筹备组织工作，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，检查督促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；积极推行校务公开和民主评议干部，加强学校民主政治建设。

四、广泛开展群众性的以“教书育人”“管理育人”“服务育人”为主要内容的“三育人”活动。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评选表彰

先进工作，培养树立典型，总结推广先进经验，充分调动和发挥教职工在学校改革建设中的积极性和创造力；加强青年教师工作，推动学校发展。

五、关心教职工生活，办好教职工福利。关心教职工劳动条件的改善，维护教职工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，做好教职工健康休养、困难补助、慰问病号等项工作。

六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、体育活动。建立健全业余文化、艺术、体育组织，搞好管理。

七、抓好女教职工委员会工作，维护女教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；大力在女教职工中开展“四自”教育，提高女教职工思想、文化素质；积极开展各项适合女教职工特点，增进身心健康、形式多样的活动，充分发挥女教职工在学校改革和各项工作中的作用。

八、深入基层，听取和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，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。

九、加强工会自身建设和思想建设，发展会员；管好用好工会经费，管好工会的财产及财务。

十、指导、检查部门工会工作，促进二级民主管理；在部门工会中积极开展建设“教职工之家”活动，组织评选工会积极分子和模范教职工之家。

十一、完成党委及上级交给的任务。